

株洲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印刷 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事项名称：印刷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二、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三、责任单位：株洲市新闻出版局

四、实施机关：株洲市新闻出版局

五、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1.制作告知承诺书，明确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六、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例行性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从重处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申请人在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二) 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三) 行政监察

相关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告知承诺实施情况的监察。

(四) 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逾期未承诺或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附: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相关事宜告知书

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 相关事宜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示精神”，在指定区域范围内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在满足硬性条件并能提供相关材料，其它材料在签定承诺书后，可以先行审批发证。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许可条件告知

-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告知

（一）必须具备的材料

- 1.申请报告：应注明企业名称、经济性质、注资情况、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 2.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3.提交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填写《湖南省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
 - 6.生产场地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 7.提交购买印刷设备发票或印刷设备买卖合同。
- 上述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1 份。

(二) 可承诺补齐材料

1.提交印刷企业必须遵守执行的：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取得《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上述资料在申请领证后的一个月内补全，如领证后一个月内未按时补全，将收回已发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具体办理流程告知

见具体事项行政审批服务流程。

四、注意事项告知

1.承诺并不代表不用提供相关材料。

2.必须在要求时限内补齐相关材料至行政审批部门。

3.逾期或后续没按要求补齐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将取消其行政审批事项，收回《印刷经营许可证》。

4.未达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自此以下部分为承诺内容,承诺人应使用钢笔或墨水笔认真填写,要求内容准确、清晰可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业主):

经营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经营面积:

本单位已知晓《实行告知承诺,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相关事宜告知书》中全部内容,现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承诺未达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以下材料在行政审批部门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补齐交至行政审批部门:

1.印刷企业必须遵守执行的: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取得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行政审批部门收回我单位《印刷经营许可证》,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与行政审批部门无关。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业主)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定承诺书时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书)